

#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遵人领发〔2017〕8号



##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市级人才基地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新蒲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南部新区组织人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遵义市委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遵党发〔2013〕8号）及《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遵人领发〔2015〕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首批市级人才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 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的各类重点企业、优势企业和工业、农业、文化、商贸等各类产业园区；
- 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3.科研水平处于省内外先进水平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

4.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系统和文化产业系统中重点发展的企事业单位。

已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基地的，不纳入市级人才基地建设管理范围。

## 二、申报条件

1.有一支以上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人才基地中要有1名以上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技术地位的领军人才，有3名以上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有10名以上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高学历人才。人才团队的职称、专业、年龄结构要形成合理比例和梯次。

2.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成果。研究项目在本领域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技术成果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或成果推广应用转化取得显著成效。

3.具有良好的人才创业环境和较强的经济实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人才政策，对人才基地建设高度重视，能营造学术民主、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能为人才基地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能满足急需人才在入户、住房、交通、通讯等方面的需求。

4.市人才基地作为省级人才基地的战略储备，需依托人

才团队进行申报，高层次人才集聚较多的地区和单位可以申报不同领域的多个人才基地。

5.人才基地要有较稳定的学科平台、研究项目和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 **三、申报程序**

符合人才基地建设条件的，可整合重点产业内或重点学科所涉专业领域的园区、企业、实验室、团队等，由建设单位提出人才基地建设申请并填写《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书》，具体内容包括建设人才基地的团队建设、研究领域、发展方向、平台载体、承担项目、科研成果、人才环境建设等方面，人才基地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由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市人才办。

###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人才基地申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专人联系指导，扎实做好人才基地申报的各项工作。

2.认真对照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对民营企业、特色产业等通过捆绑方式进行申报，提高竞争实力。

3.各地各单位于2017年8月15日前将《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书》（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及推荐报告（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送市人才办。

联系人：姚青 邹连波；联系电话（传真）：28639530；  
电子邮箱：[rencai520@126.com](mailto:rencai520@126.com)。

附件：1.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书  
2.遵义市人才基地建设申报评选指标

遵义市人才工作  
遵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7月24日

